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新太”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佳都新太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佳都新太于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2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15.9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6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6510040号《验资报告》。

佳都新太于2012年7月12日完成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2,800,33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000,000股，全部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4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76%	1,000.00	0
2	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76%	1,000.00	0
3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10%	400.00	0
4	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76%	1,000.00	0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10%	400.00	0
合计		3,800.00	10.47%	3,800.00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根据本次限售股解禁的上市安排，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38,000,000股限售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7月12日，其限售承诺完全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	2.20%	-8,000,00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0,000,000	8.27%	-30,000,00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000,000	10.47%	-38,000,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24,800,338	89.53%	38,000,000	362,800,338	100.00%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800,338	89.53%	38,000,000	362,800,338	100.00%
股份总额	362,800,338	100.00%	0	362,800,338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